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会计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将第八条第三款单列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抄送国务院财政部门。”

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鼓励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具体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将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作为第十条，修改为：“各单位应当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资产的增减和使用；

“（二）负债的增减；

“（三）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增减；

“（四）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增减；

“（五）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六）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四、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销毁、安全保护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全国性政策

六、将第三章并入第二章，删去第二十四条。

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后增加“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一）设置会计机构；

“（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将第二款中的“国有资产”修改为“国有资本”。

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自然段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十一、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十四、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其中的“公司、企业”修改为“各单位”，“所有者权益”修改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修改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在“提高业务素质”后增加“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删去其中的“第三十条”；“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七）将相关条文中的“帐”修改为“账”。

本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More...](#)



202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落户 启动

根据沪教委学〔2024〕30号文件，202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启动，具体如下：

一、用人单位条件：

-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
- 2.在本市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3.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合法合规、信誉良好、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企业，且在2023年5月31日前在本市注册登记（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最高学历阶段自主创业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以自主创业形式为本人申请办理本市户籍的，不受上述注册资金注册登记时间限制）；用人单位为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须提供相应材料（详见申请材料说明）；

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条件：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由用人单位为其申请办理本市户籍：

- 1.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 2.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属于定向和委托培养，完成学业并于2024年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在校期间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聘用关系，未缴纳社会保险（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最高学历阶段自主创业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以自主创业形式为本人申请办理本市户籍，并由该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受该条件限制）；

4.与符合前文规定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期为一年及以上的就业协议。中介机构的派遣人员不予受理。



三、申报时间窗口期：

2024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2日（工作日），博士毕业生受理时间可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工作日）。[More...](#)

《浙江省生育保险办法》7月起执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等文件精神，浙江省制定出台《浙江省生育保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优化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提升妇女生育期间生活以及医疗保障水平，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5方面14条意见，自2024年7月1日开始实施。

一、参保政策

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登记事项，将全省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和领取失业金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范围，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的待遇。

二、基金管理

明确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费率以及合并征收规定。

三、待遇保障

统一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时间与职工基本医保保持一致；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水平不低于当地职工医保待遇水平，并实行直接结算；明确生育津贴支付渠道，按照《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规定产假（包括延长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同时明确法律法规、国家对产假天数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做好出生“一件事”一站式联办、并加快做好生育津贴“无感申办”。

四、规范管理

明确医保等政府部门职责，规范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医疗保障主管部门、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为。

五、明确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和未就业妇女享受生育医疗待遇的规定。

*浙江省生育保险参保人员是指浙江省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按规定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的所有人员。[More...](#)



南京市实施存量住房“以旧换新”活动住房公积金配套措施

自2024年4月27日南京安居集团开展存量住房“以旧换新”活动以来，全市购房人持续关注。为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更好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过认真研究，征求各方意见，制定了存量住房“以旧换新”活动住房公积金配套措施，经批准后正式实施。

该配套措施主要适用于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参与存量住房“以旧换新”活动中涉及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业务。

1、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参与存量住房“以旧换新”活动，如原旧房曾经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已结清，在购买新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时，贷款申请人（家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次数和名下房产套数情况，仍按购买原旧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的认定结果执行。其他贷款事项按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2、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参与存量住房“以旧换新”活动，参照我市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新购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20%，即个人60万元、家庭120万元。

3、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参与存量住房“以旧换新”活动，办理购房和还贷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按照购买原旧房时的提取条件认定结果执行。

*该配套措施的实施期限与南京市存量住房“以旧换新”活动的实施期限保持一致。[More...](#)



重庆市确定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

近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消息，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重庆市相关规定，现就2024年度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通知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2024年新参加工作、新调入职工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

根据重庆市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度重庆市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29362元。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

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当地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通知所称“年度”是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More...](#)



沈阳市推进“一网同办”，7月起社保医保五险协同办理，无需切换网厅入口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6月底发布通知：为了给广大企业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沈阳市社保中心与医保中心联合推出“一网同办”服务功能。

自7月1日起，此项功能将在全市参保单位进行推广。届时，参保单位通过沈阳政务网登录社保或医保任一网厅办理职工参保、停保登记时，无需切换网厅入口即可在线选择五险协同办理。具体操作流程可以在社保中心官网“表格下载”处下载查看。[More...](#)

海南省阶段性下调全省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职工社保缴费有关事宜的通知》，就职工社保缴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执行时间

从2024年起，海南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从发布次月起执行。

二、阶段性调整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根据《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规定，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率调整至最低水平，即：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按6%执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按5%执行。国家和我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More...](#)



石家庄市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

石家庄医疗保障局,为进一步减轻参保单位负担,结合石家庄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阶段性降低石家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时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二、适用区域:石家庄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

三、执行标准:阶段性降低石家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1.5个百分点,由8%调整为6.5%,不含生育保险。

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执行期间国家、省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从其规定。[More...](#)

吉林省优化生育医疗保障有关政策

吉林省医保局将“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提高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结合实际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列入我省医保部门惠民助企措施之一进行推进,发布了《关于优化生育医疗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主要内容涉及以下几点:

一、产前方面:

按照国家要求,将部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明确了医保相关支付政策。

优化产前检查医疗保障。规范了产前检查限额和支付比例,通过待遇置换方式调整“一次性围产期补贴”政策。明确女性灵活就业人员产前检查的支付渠道。

二、产中方面:加强住院分娩医疗保障。

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住院分娩期间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由生育保险按100%比例支付;参加职工医保的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和女性居民医保参保人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支付。

对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中取出宫内节育器、输卵管或者输精管复通等手术,以及上述手术期间诊治并发症、合并症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生育保险按住院分娩待遇标准支付。

三、产后方面:规范了生育津贴待遇享受条件,原则上与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待遇享受条件一致,由医保经办机构按月支付给参保用人单位。

四、其他方面:对生育医疗费用支付范围作了明确,并就协议管理、支付方式、监督考核等提出了工作要求。[More...](#)



吉林省公布 2023年度社会保险全口径平均工资及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财政厅联合发布通知,公布 2023年度吉林省社会保险全口径平均工资及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依据相关统计数据计算,2023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86142元,用于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核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2023年全省农垦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为24918元,农垦企业及职工缴费基数核定按有关规定执行。[More...](#)

福建省调整全省各地市医疗、生育基数上下限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于6月底发布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29号)精神,现就调整福建省2024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上下限基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4年福建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22164元,下限4433元;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不低于4433元。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More...](#)



内蒙古调整全区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结合本区实际,将2024业务年度(2024年7月—2025年6月,下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

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自治区2023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97260元(月平均工资为8105元),全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为24315元(300%),下限为6484元(80%)或4863元(60%)。

二、申报人员范围及口径

(一) 申报人员范围

参加我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险种且正常缴费的参保职工。

参加我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正常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

(二) 申报所属期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三) 申报口径

用人单位以申报当月在职职工为对象,缴费基数以职工本人2023年7月-2024年6月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2024业务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的依据。2024年7月及以后新入职人员,以起薪月工资作为申报2024业务年度的缴费工资。



职工缴费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1号令)、《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及各医疗保险统筹区有关规定口径计算。

用人单位退休人员缴费工资,按照各医疗保险统筹区规定的标准计算并申报。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所属医疗保险统筹区规定,选择缴费标准进行申报缴费。 [More...](#)

关于我们

BIPO (必博) 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全球服务网络已覆盖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BIPO为全球企业定制的Total HR Solution,包含HRMS、Butter、Athena BI,实现了包括全球人力资源及薪酬外包(GPO),名义雇主服务(EOR)、独立承包服务(Contractor)等服务的高效交付,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www.biposervice.com

 bipoinfo@biposervice.com

 400-101-7100

 [biposvc](#)

 [bipo-svc](#)

 wechat ID: BIPO-China



欢迎扫码订阅

Copyright © 2024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Asia Pacific • North America • Latin America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